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地方公務統計永續發展思維 與創進實例

為提升地方公務統計品質與效能，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精進推動策略，並輔導實作，惟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施政多元需求，須力求突破並開創新局，本文以輔導地方政府彙管再生能源資料，以及數據跨域交換應用之實例，說明創進思維及成效。

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廖科長鈺郡）

壹、前言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以訂定制度、研訂作業準則及推動策略，期從目標導向彙管施政成果資料，至各項統計服務之整合及應用，一系列地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建置，奠定統計支援決策及資訊多元服務之永續發展目標。

各地方政府目前雖均依相關規範穩健辦理，惟在推動辦理過程中，外在環境的變化，

可能致使原本之運作面臨窒礙難行困境，亟須尋找替代解決方案，亦也啟動了突破的契機；此外，考量各地方政府統計資料若能相互引用比較，將有助於提供客觀的施政參據，提升支援決策效能，地方數據跨域交換應用資訊化之推動思維因應而生。

本文即以主計總處輔導地方政府彙管再生能源資料，以及推動地方數據跨域交換應用之創進實例，分享逐步踏實永續發展之地方公務統計。

貳、推動資料彙管新模式及新思維

一、完備施政所需資料

為完備施政所需各類統計資料，主計總處首先完善中央部會與地方基礎資料之連結，目前已有戶政類、民政類、衛生類、環保類…等 21 類，400 餘張公務統計報表按期編報並彙送至中央部會，除此之外，主計總處亦掌握社經脈動，以資料應用為導向，分析重要議

題面向，協助研整相關資料來源、規劃報表程式範例，提供地方政府參用，以強化基礎資料蒐集建置。

二、再生能源資料之彙管與變革

為協助地方政府配合國家創新產業推動政策，掌握綠能產業之再生能源相關資訊，主計總處研析彙集資料模式，並按年向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函文索取，經研整後提供地方政府彙編及應用。

惟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自109年起未達2,000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責由地方政府辦理，能源局爰不再提供，相關資料須至「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擷取原始資料，再予以歸類與彙算，致部分地方政府反映需技術支援。

（一）研析資料擷取模式

為完整掌握前述管理系統之再生能源資料狀況，並規劃最有效率之方式協助地

方政府完成資料整編作業，主計總處首先針對該管理系統進行瞭解，經查該系統由能源局開發，提供給各地方政府鍵打、傳送相關資料，雖具有下載資料之功能，惟所下載之資料為未經彙整之原始資料（raw data），以同意備案資料為例，計有72個資料欄位，設備登記則有54個資料欄位，若地方政府欲據以彙編成公務統計報表形式，須剖析各資料項目相對

應於系統之欄位，以及相關屬性歸類。又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核准情形為例，須探討核准件數、總裝置容量、設置位置及相關屬性等資料擷取原則與地方政府彙編公務統計報表所需資料之連結（下頁表1、第97頁表2）。

為減輕地方政府彙編資料之負擔並縮短作業時程，主計總處自行研撰Excel VBA程式，提供地方政府順利擷取資料（圖1），期以

圖 1 再生能源公務統計報表產製之應用程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表 1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資料擷取原則

設置位置	分類一	分類二	太陽光電案件屬性一	太陽光電案件屬性二
屋頂型	中央公有屋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於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申請案 設置於國營或公營事業申請案 各部會轄下法人單位申請案 	
	工廠屋頂	工業區	設置於工業廠房申請案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
		加工出口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科學園區		科技部科學園區
	農業設施	禽畜舍	設置於農業設施申請案	禽畜舍
		溫網室		溫網室
		其他農業設施		其他農業設施
	其他屋頂	縣市公有屋頂	設置於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申請案	
		其他工廠屋頂	設置於工業廠房申請案	非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科技部科學園區
		住宅建物及其他屋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屋頂型申請案 設置於住宅建物之屋頂型設備申請案 尚未分類 	
地面型	鹽業用地		設置於鹽業用地之地面申請案（鹽業用地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義地區 臺南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區	地層下陷區	設置於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區之地面型設備申請案	
		污染土地	設置於經公告列管為污染土地之地面型設備申請案	
	掩埋場		設置於已封閉或復育中有掩埋場之地面型設備申請案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地面型申請案 尚未分類 地面型（設置於水域空間）申請案 風雨球場 	
水面型	水域空間		水面型（浮力式）申請案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給魚吃不如給釣竿的新模式及新思維，輔導地方政府強化資料彙管能力，更易於即時掌握各項施政所需資料。

(二) 執行成效

區域別再生能源類資料原須由主計總處函請能源局提供原始資料後，再經研整後提供地方政府應用。經改

以提供資訊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自行至系統擷取資料，可縮短資料彙集時程，並提升資料應用之時效性。

各地方政府在主計總處輔導推動之下，都能按期彙管再生能源資料，並善用資料建置查詢平臺、視覺化互動式查詢，以及研撰應用統

計分析，以提供多元統計資訊服務。

參、強化地方數據跨域交換應用

一、統一資料識別碼及建置交換平臺

地方政府辦理應用統計業

表 2 ○○縣（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核准情形

項目別	同意備案				設備登記			
	本期核准		本年累計核准		本期核准		本年累計核准	
	核准件數	總裝置容量	核准件數	總裝置容量	核准件數	總裝置容量	核准件數	總裝置容量
總計	↑ 件數加總	↑ 欄位：總裝置容量			↑ 欄位：核准函發文日期			
屋頂型合計 中央公有屋頂 工廠屋頂 工業區 加工出口區 科學園區 農業設施 禽畜舍 溫網室 其他農業設施 其它屋頂 縣市公有屋頂 其他工廠屋頂 住宅建物及其它屋頂 地面型合計 鹽業用地 嚴重地層下陷區 地層下陷區 汙染土地 水域空間 掩埋場 其它								← 欄位：設置位置 + 太陽光電案件屬性一 + 太陽光電案件屬性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務時，如能進行跨機關的數據比較應用，更能了解資源應用及政務推動之成效，提供客觀的評核準據。因此，迅速跨機關導入相關資料，強化評估績效之統計資訊，是各地方政府辦理應用統計業務須再積極精進之處。

主計總處推動各地方政府施政統計資料之彙管及應用機制，逐步導入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為達跨域資料交換之目標，系統藉由代碼管理功能之控管運作，進行資料庫間部分代碼調整，以符合編碼一致性原則及建立資料交換標準規範，並建置資料交換平臺，地方政府可透過數據申請作業，達到跨域資料傳輸及交換。

跨域數據申請作業，透過選定所需資料之類別、縣市、資料時間，以及提供週期（一次性或定期性），系統將申請需求傳知資料主管之地方政府，若同意提供，則以系統之設定格式自動匯出所需資料並存放至指定之特定區域，並將申請紀錄納入管理，反之，若

未獲同意或僅部分資料同意提供時，則將相關訊息通知提出申請之地方政府予以確認，並依確認結果進行後續處理（下頁圖 2）。

二、數據跨域交換推廣及應用

（一）推動過程

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目前已有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嘉義市、南投縣及金門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導入實作，並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及管理維護資料識別碼。

在推動已導入資訊系統之地方政府進行資料交換應用，主計總處採研擬建置實作範例、辦理教育訓練，以及對遭遇的問題進行排除及諮詢服務等輔導策略。為使實作範例更符應用需求，主計總處以外界常關注的縣市評比指標為例，藉由清查資料來源、提出數據需求申請、系統自動匯出/匯入資料、移植系統之應用功能模組、

展現視覺化統計成果等步驟，達到資料交換及應用之目標。

（二）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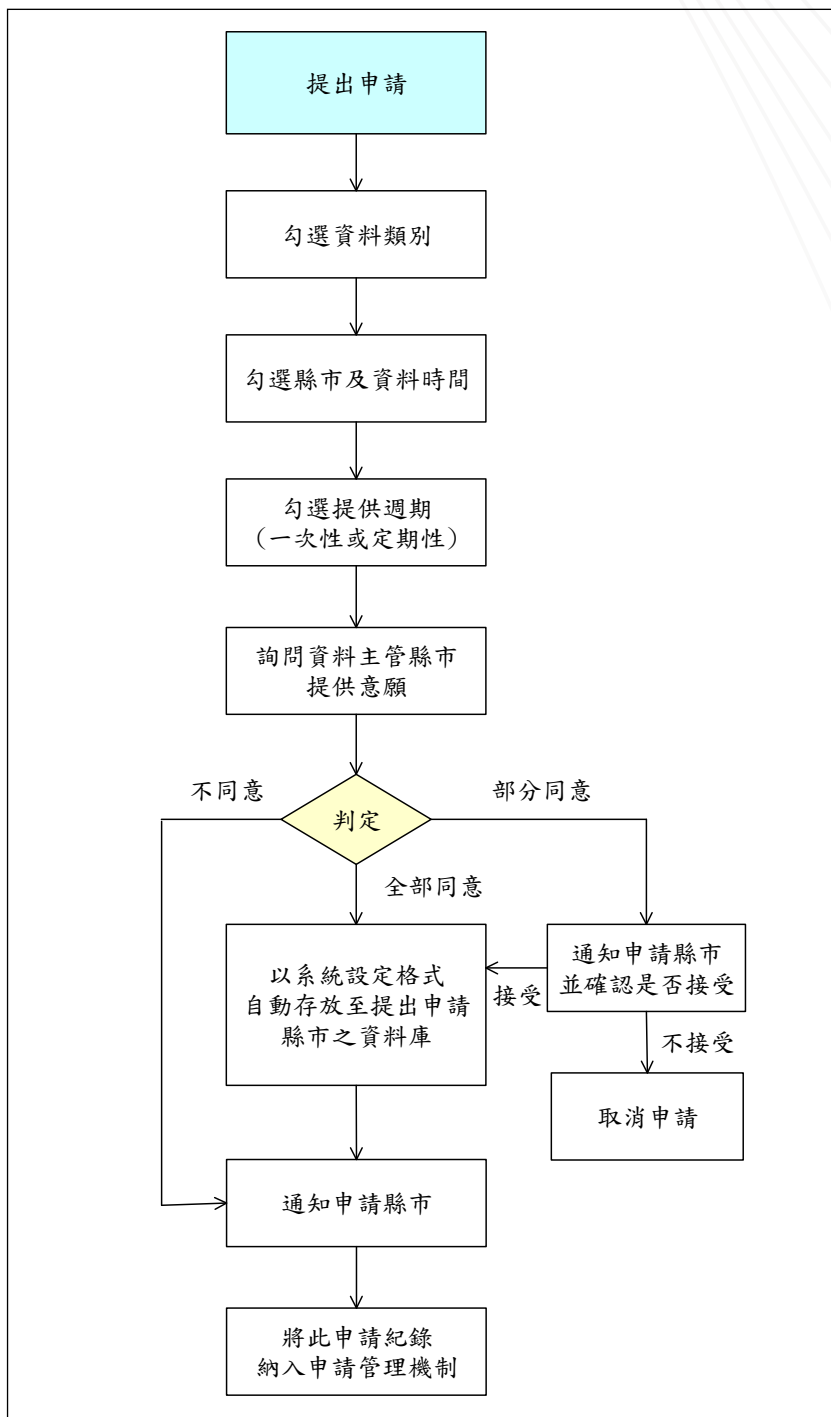
透過系統之資料代碼標準規範之控管功能，確保資料在交換前之正確性，並在主計總處及各地方政府資料庫結構相同之下，經由數據申請交換服務之流程規範，由系統自動進行資料之匯出/匯入作業，除提升資料蒐集及更新效率，並減少人工作業之錯誤。

另各地方政府研撰之應用統計分析，除探討本機關之施政成果外，亦可藉由資料交換機制導入其他地方政府之相關資料，強化統計分析結果之說服力及其應用性。

肆、結語

因應統計資料資訊化之趨勢，地方政府須自行至各業務資訊系統擷取資料之情形將會愈來愈普遍，主計總處藉由再生能源資料彙編案例，引導地方政府強化資料擷取及整編之

圖 2 跨域資料申請應用服務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資訊技術設計思維；另外，亦推廣資料交換應用資訊化，強化統計資料研析內涵之廣度及深度，提供更客觀之分析結果支援施政決策應用。❖